

附件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】的【2026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—BGP机柜租赁及短信服务项目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【2026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运维项目—BGP机柜租赁及短信服务项目】，属于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99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2.11万元^注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2.【标的名称】，属于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【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】；

【……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